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31 日委員會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，並立即依法完成公告。

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，在全國 25 個直轄市、縣市中，有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 15 個縣市，係經立法院同意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案通過，其餘台北市、高雄市、台北縣、桃園縣、苗栗縣、台中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台南縣、屏東縣等 10 個直轄市、縣市之選舉區，係由行政、立法兩院院長協商，協商結果除高雄市、台北縣、桃園縣、屏東縣等之選舉區略有調整外，其餘 4 個縣市仍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原劃分案。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如期於 1 月 31 日完成公告。